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盛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盛文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聲請人郭盛文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790,000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兩造均未到庭調解，以致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6日具狀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4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件陳報債權額之結果，若不包含台新當鋪之債權債務關係待確認，

聲請人目前積欠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4,061,921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附於本案卷內可參（本院卷第21、45、55、75頁）。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查聲請人為00年次，現年00歲，其於115年7月21日到庭陳報現罹患○○○、○○○、○○○○○，右眼看不到，左眼只能看一半，矯正視力只有15公分，每三個月回診一次，並提出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為證（見調解卷第39-41頁），並陳報現因生病而無工作收入、亦無領取任何補助，現與家人同住、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支出係哥哥資助等語（見本院卷第109、111頁）。是依聲請人目前所罹患上開疾病及視力之情形，其已無法工作而無工作所得，需仰賴親人之支助，堪認其已無工作所得以清償債務。且經本院綜合評估其年齡、財產、信用、勞力及身體健康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形，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清算之聲請，核屬有據，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聲請人之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怡萱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